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金河镇宝陵村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金河镇宝陵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工期：60 日历天（含冬雨季）、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567280.00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8191781823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帐号：27030518012010000885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3天内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5. 建造师

姓名：韩涛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将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市场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3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3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适当的协调周边村民相互关系。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9.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11.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3. 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 日。

16.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项目进场预付合同总价款30%，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完工，未验收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75%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扣除工程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其余工程款发包人决算办理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材料价和税金。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21.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 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

27. 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8. 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贰份，发包方肆份。

29. 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

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后 6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为该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明

2025年 04月 01 日

2025年 04月 01 日